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勇金先生、王镜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镜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爱华

陈韶君

夏 杰

2023年11月15日